



##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肇章、魏天慧、刘杰生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